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董事会议事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意。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为保证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同意先行代为垫付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相应的对价安排。
3. 公司股东若不同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有效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4. 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投票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5.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划扣的可能,因此本次改革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本次改革时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

重要内容提示

1. 对价安排的形式: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送股
2. 对价安排的数量: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2.6股,共计36,777,000股
3.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 除法定承诺外,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和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东胜聚力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2. 除法定承诺外,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在2005-2007年度股东大会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 股权登记日:2006年4月4日
 2. 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4月17日
 3.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
 4. 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3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8日之前(含3月28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5. 查询和沟通渠道
 1. 热线电话:0574-87356271-3211, 87358228
 2. 传真:0574-87355051
 3. 电子邮箱:nbmcc@nbmc.com.cn
 4. 公司网站:http://www.nbmc.com.cn
 5.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和金额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方式作为对价安排,获得其持有的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
 2.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截至本改革说明书刊登日全部流通股股份14,145万股为基数,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2.6股,非流通股股东应支付的全部股份为3,677.7万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6股。
 2. 本公司第四大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公司第三大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承诺代其执行相应的对价安排。
 - (二)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持股数(股)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持股数(股)	比例(%)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439,200	51.07	25,956,535	235,482,665
2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91,603,200	17.90	9,994,664	82,508,536
3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8,548,800	1.67	1,532,616	7,016,184
4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5,800	0.38	193,185	1,752,615
	合计	363,537,000	71.02	36,777,000	326,760,000

4. 有限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制条件
1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35,482,665	G+12个月	-	注2
		209,888,915	G+12个月-24个月	25,593,750	
		184,295,165	G+24个月-36个月	25,593,750	
2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153,262,500	G+36个月-60个月	30,732,665	注2
		-	G+60个月之后	153,562,500	
		82,508,536	G+12个月	-	
3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56,914,786	G+12个月-24个月	25,593,750	注2
		51,187,500	G+24个月-60个月	5,727,286	
		-	G+60个月之后	51,187,500	
4	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	7,016,184	G+12个月	7,016,184	(无)
		6,888,000	G+12个月	6,888,000	(无)
5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2,615	G+12个月	1,752,615	(无)
		-	G+12个月之后	1,752,615	(无)

注1:G指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注2: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特别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和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东胜聚力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原东胜聚力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370,425,000	72.37	333,648,000	65.18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0,150,400	23.51	319,743,816	62.46
一般法人股	2,849,600	3.02	13,904,184	2.72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141,450,000	27.63	178,227,000	34.82
三、股份总数	511,875,000	100.00	511,875,000	100.00

6. 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东胜聚力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不参加本次对价安排。为确保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本次对价安排,其应执行的相应安排683,863股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代为执行。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保荐证券分析认为:

1. 现有流通股股份的价值建立在公司股份非全流通市场基础之上。在公司股份完全流通之后,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下跌,从而使现有的流通股股东受到损失。通过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不应影响现有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市值。因此,本次对价安排是参照成熟证券市场的市盈率水平,并结合宁波海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制订。

1. 流通股对价的计算
X=Qx(P₁-P₂)=14,145x(3.63-2.96)=9,477.15万元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预计的股价2.96元计算,折合3,201.74万股,即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总数14,145万股,每10股送2.6股。
受股票二级市场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股改后公司股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流通股对价水平受股改后公司股票市盈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表1:不同预期市盈率对流通股对价的影响分析表

股改后预期市盈率(倍)	改革后预期股价(元)	流通股每股市值(元)	流通股对价(万股)	送股比例(每10股)
15	2.77	0.86	12,164.70	4,109.70
16	2.96	0.67	9,477.15	3,201.74
17	3.14	0.49	6,931.05	2,341.57
18	2.96	0.67	9,477.15	3,201.74

2. 流通股对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77.7万股,即以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总数14,145万股为基础,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送2.6股,经合理测算的流通股对价3,201.74万股,即每10股送2.6股,溢价14.87%;另一方面,支付流通股对价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为2.88元,低于改革后的股票合理估值2.96元,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1) 承诺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
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海运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东胜聚力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省电力燃料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东胜聚力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2. 承诺事项履行的保证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承诺,将在2005-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如违反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超限额出售股份所获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如违反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股利列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补足差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8日

X=Qx(P₁-P₂)=14,145x(3.63-2.96)=9,477.15万元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后预计的股价2.96元计算,折合3,201.74万股,即按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总数14,145万股,每10股送2.6股。

受股票二级市场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股改后公司股价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流通股对价水平受股改后公司股票市盈率水平变动的的影响如下:
表1:不同预期市盈率对流通股对价的影响分析表

股改后预期市盈率(倍)	改革后预期股价(元)	流通股每股市值(元)	流通股对价(万股)	送股比例(每10股)
15	2.77	0.86	12,164.70	4,109.70
16	2.96	0.67	9,477.15	3,201.74
17	3.14	0.49	6,931.05	2,341.57
18	2.96	0.67	9,477.15	3,201.74

2. 流通股对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认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份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677.7万股,即以改革前流通股股份总数14,145万股为基础,每10股流通股股东获送2.6股,经合理测算的流通股对价3,201.74万股,即每10股送2.6股,溢价14.87%;另一方面,支付流通股对价之后,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成本为2.88元,低于改革后的股票合理估值2.96元,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及履行承诺保证安排
1. 承诺事项
(1) 承诺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
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海运集团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3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东胜聚力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除履行法定承诺义务之外,省电力燃料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5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东胜聚力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2. 承诺事项履行的保证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承诺,将在2005-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当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3. 履行承诺义务的保证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按照所承诺的限售条件对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如违反最低持股比例和延长限售期的承诺,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超限额出售股份所获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如违反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海运集团和省电力燃料公司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其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股利列入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账户补足差额。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未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 承诺人声明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06-00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举行股权分置改革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3月20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见和建议,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现就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交流时间:2006年3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16时
二、网上交流网址:中证网www.cs.com.cn
三、出席对象:控股股东代表、公司部分高管、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

四、咨询电话:0574-87356271-3211 87358228
五、传真:0574-87355051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98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编号:临2006-00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4月17日下午2:00开始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会议地点:2006年4月4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杨善路51号金港大酒店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参加相关股东大会的方式
流通股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 提示性公告
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2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提示公告,提示公告刊登时间分别为2006年4月3日、2006年4月7日。

8.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06年4月4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相关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4) 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6年3月20日起停牌,最晚于2006年3月2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5)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6年3月28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6)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 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四、征集投票权
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无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相关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宁波市中马路568号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020
联系电话:0574-87356271-3211 87358228
传真:0574-87355051
联系人:黄敏辉、徐勇
3. 登记时间:2006年4月10日-4月12日,上午8:30-下午17: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 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4月13日至2006年4月17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网上操作。
2. 相关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738798;投票简称:海运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	申报价格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元

③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流通股股东操作程序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798	海运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798	海运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798	海运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注:请股东本人所有文件上签字)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证券部,确认投票委托。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其中,信函由公司证券部签收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证券部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宁波市中马路568号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020
联系电话:0574-87356271-3211 87358228
联系人:黄敏辉、徐勇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投票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农、朱庭梅律师)提交给集票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书面、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截止时间(2006年4月17日下午14:00)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集票人以外的人。

五、其他
1. 若持有投票权委托给集票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投票委托,则已作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决议情况
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61,439,200	51.07	无
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	91,603,200	17.90	无
宁波江北富创贸易公司	8,548,800	1.67	无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5,800	0.38	无
合计	363,537,000	71.02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国务院国资委不予批准本次股改方案的风险及对策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电力燃料总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有法人股东,本次股改议案已获市国资委立项审批,但具体的股改方案在最终确定后尚须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和市国资委进行审批。

若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取得批复,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直至获得批复;若获得否定股改方案批复的批复,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 股改方案被相关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及对策
本次股改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改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可能。